

國立臺灣大學各一級單位行政組員薪級已敘第11級至第15級

____年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以上審核晉薪名冊

一級單位		各薪級及考 列甲等以上 人數	薪級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單位考列 甲等以上人數							
現敘薪級	二級單位	姓名	一級單位 年終考核分數	一級單位審核 推薦晉薪排序	推薦晉薪理由 (請提供50字內簡述說明)					
一級單位各薪級 推薦晉薪人數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一級單位承辦人(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電話：										
備註：										
1. 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8點第5項規定：「行政組員薪級已敘至第十一級至第十五級，年終考核考列乙等者，不晉薪；考列甲等以上者，且經一級單位審核具優良表現，並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後，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單位）之各該薪級人員，得有百分之五十以內人員晉薪一級；各該薪級人員均僅一人時，各該薪級得合併計算。但各一級單位（含所屬單位）僅配置一名校聘人員時，其考列甲等以上，且經一級單位審核具優良表現，並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後，得每二年晉薪一級。」 2. 本表單請一級單位依限併同所屬各單位校聘人員個人年終考核表彙送人事室續辦，本名冊電子檔（word 檔）請併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以利提審核小組審議。										